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修订内容的

合法合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福润”、“公司”）的主办券商，对美福润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修订内容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意见中释义内容和《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一致。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修订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由于受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美福润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无法达到预期效果。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综合评估并慎重考虑后对美福润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中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及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的股票处置进行修订。

修订前内容：

1、“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之“（三）绩效考核指标”之“1、公司的业绩完成指标”之“（3）未达上述业绩目标且存在本计划所述的退出与回购时，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将按照本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权益处置的相关标准执行回购（即持有人向执行事务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份额）；未达上述业绩目标且不存在本计划所述的退出与回购时，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

人将以 3.33 元/股价格作为回购对价回购参与对象所持有的合伙份额。”

2、“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之“（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之“2、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已全部予以注销。在除前述终止外，持股计划的提前终止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持股计划提前终止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之“（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之“……8、在锁定期内，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的载体北京博瑞美格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博瑞美鹤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若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监管指引第 6 号》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修订后内容：

1、“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之“（三）绩效考核指标”之“1、公司的业绩完成指标”之“（3）未达上述业绩目标且存在本计划所述的退出与回购时，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将按照本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权益处置的相关标准执行回购（即持有人向执行事务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份额）；未达上述业绩目标且不存在本计划所述的退出与回购时，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将以 3.33 元/股价格作为回购对价回购参与对象所持有的合伙份额；**未达上述业绩目标且公司决定提前终止持股计划时，则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票由公司按照 3.33 元/股价格回购注销。**”。

2、“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之“（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之“2、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已全部予以注销。**3、如受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变化等客观因素影响，持股计划中设置的业绩考核指标难以达成，继续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无法达到预期效果时，公司有权通过定**

向回购持股平台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予以注销的方式提前终止持股计划。届时回购对价按照 3.33 元/股价格进行回购。持股计划的提前终止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持股计划提前终止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之“（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之“……8、在锁定期内，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的载体北京博瑞美格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博瑞美鹤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若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监管指引第 6 号》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9、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若公司因员工持股计划中设置的业绩考核指标难以达成决定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由公司定向回购合伙企业（即实施本持股计划的载体北京博瑞美格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博瑞美鹤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所持公司股份并予以注销。届时回购对价按照参与对象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时的受让价 3.33 元/股的金额计算。持有人应当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

除上述调整外，美福润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主办券商认为，美福润本次对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及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的股份回购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2025 年 6 月 11 日，美福润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2025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

2025 年 6 月 11 日，美福润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

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董事和监事均为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5 年 6 月 1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23）、《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25）、《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并及时披露通知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美福润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修订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美福润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设置业绩考核指标要求如下：

（1）2022 年净利润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以上，2023 年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 20%，2024 年净利润较 2023 年增长 20%。

（2）前述“净利润”指标以本计划实施成本摊销前无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前述业绩目标是否实现，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2024 年 4 月 15 日、2025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3)第 P05306 号)、《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4)第 P04522 号)、《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5)第 P04567 号)，美福润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52,673,045.56 元、68,687,180.36 元、16,257,980.61 元，2023 年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 30.40%，2024 年度净利润较 2023 年减少 76.3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受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中设置的业绩考核指标之“2024 年净利润较 2023 年增长 20%”难以达成，继续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无法达到预期效果。为有效应对

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及时调整发展战略并持续优化团队配置，原有的持股计划已不再适用公司目前的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修订后，将通过优化内部考核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本次修订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关于美福润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修订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美福润本次对其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中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及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的股份处置的修订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修订内容的合法合规意见》的盖章页）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3 日